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因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 的合同纠纷于2022年9月26日10时至2022年9月27日10时在"阿里拍卖•司 法"(sf. taobao. com) 第二次公开拍卖了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 128,800,000 股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瑞德"或"奥瑞德股份") 股票。其中买受人帅木英拍得 21,300,000 股公司股票,买受人洪志鹏、买受 人杨唤、买受人李文韬、买受人黄锦祥、买受人陈浩各拍得 21,500,000 股公 司股票。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划转。
- 因执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变更为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智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左洪波、褚淑 霞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本次司法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因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的 合同纠纷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司法" (sf. taobao. com) 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 128,800,000 股公司股 票。其中买受人帅木英拍得 21,300,000 股公司股票,买受人洪志鹏、买受人杨唤、买 受人李文韬、买受人黄锦祥、买受人陈浩各拍得 21,500,000 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上述股份已被全部司法划转。另,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票后的奥瑞德总股本将变为2,763,512,843股。以2,763,512,843股股票作为奥瑞德的总股本计算,重整产业投资人青岛智算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3.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结合《重整计划》安排,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将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左洪波、褚淑霞				
及其一致行动人	389, 868, 468	14.11%	261, 068, 468	9.45%
褚春波、李文秀				

2023年1月6日,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褚春波、李文秀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该承诺自褚淑霞、左洪波、褚春波、李文秀合计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低于青岛智算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岛智算,公司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一) 青岛智算的合伙人间不存在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及安排

青岛智算的合伙人由 2 名有限合伙人与 1 名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示的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形。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二) 青岛智算的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决策机制

根据青岛智算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青岛智

算通过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合伙企业有关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合伙人大会所议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合伙人大会审议下列 事项: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

如上所述,青岛智算的合伙人大会决策方式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由于青岛智算的合伙人间不存在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及安排,因此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决定合伙企业重大事项。

2、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

根据青岛智算《合伙协议》,青岛智算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投资方向确定和调整等一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青岛智算的三方合伙人各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表决权的投票方式做出决议,下述事务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 (1) 就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项目投资的处置及退出作出决策:
- (2) 制定和修改合伙企业的业务标准、程序,并报合伙人大会备案;
- (3) 决定聘用或解聘投资顾问、专业人士、中介机构等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4) 对外签署投资合同与协议:
- (5)就合伙企业所投标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事项进行决策;
 - (6) 除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如上所述,青岛智算针对奥瑞德的股东权利行使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根据青岛智算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构成情况,对于行使奥瑞德股东权利青岛智算任一合伙人无法单独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事项。

如上所述,青岛智算的投资事项(包括青岛智算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需 经 2/3 以上(含本数)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议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三方合伙人 各自委派 1 名,青岛智算的合伙人间不存在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及安排,因此,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包括青岛智算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 青岛智算无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董事会安排

根据青岛智算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青岛智算合伙人向公司出具的说明,青岛智算将择机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来青岛智算计划提名的董事将由其三名合伙人分别推荐,任一合伙人推荐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席位的 1/2,且需经青岛智算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以上(含本数)委员表决通过。

鉴于青岛智算的各合伙人推荐的董事均将不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1/2, 且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及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青岛智算任一合伙人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综上,因执行《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变更为青岛 智算,公司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及相关权益锁定情况

青岛智算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致远产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 2710%
山东鑫弘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4. 2005%
北京中科智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 800	45. 5285%

根据青岛智算与公司、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重整完成后,青岛智算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青岛智算的合伙人齐鲁致远产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致远") 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除投资青岛智算外,齐鲁致远还对外投资了齐鲁致远供应 链服务(山东)有限公司等主体,故齐鲁致远不属于为本次重整专门设立的主体。2023 年 1 月 10 日,齐鲁致远自愿做出如下承诺:自青岛智算登记为奥瑞德股东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青岛智 算财产份额。

2、青岛智算的合伙人山东鑫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弘")成立于 2016年 12 月 8 日,除投资青岛智算外,山东鑫弘还对外投资了山东鑫弘重工有限公司等多家主体,故山东鑫弘不属于为本次重整专门设立的主体。2023年 1 月 10 日,山东鑫弘自愿做出如下承诺:自青岛智算登记为奥瑞德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青岛智算财产份额。

3、2023年1月10日,青岛智算合伙人北京中科智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智算")及其穿透后的出资人袁保申、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紫缰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做出如下承诺:自青岛智算登记为奥瑞德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青岛智算财产份额。

福建紫缰科技有限公司的穿透后全部出资人李薇、张夏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自青岛智算登记为奥瑞德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青岛智算财产份额。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除间接投资青岛智算外,还对外投资了中科文投(北京) 云计算有限公司等主体,故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重整专门设立的主体。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8,887,604.11 元(未经审计),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